

南亞技術學院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

離退申請表

系別	企管系		班級			
姓名			學號			
實習機構			離退日期			
原實習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共 小時)					
已實習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共 小時)					
離退原因						
輔導記錄						
備註	<p>1.視實習時數給予選修學分，每完成160小時以2學分計算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2.未滿160小時之實習時數，該實習課程以0學分計算。</p>					
學生簽名	輔導老師	系主任	課務組組長	就輔組組長	研發長	校長